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59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吳俊德

呂震霖

被告 富比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廷倫

被告 賴沛晴（原名賴秋香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伍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陸拾柒萬零玖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查被告張廷倫、賴沛晴（原名賴秋香）雖未設籍於本院轄區內，惟依原告所提兩造間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，顯示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即有管轄權。

(二)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起訴狀所列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未註明幣別者，下同）33,951,166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嗣以民國108年2月20日民事更正及補正狀更正請求金額為「13,151,716元及美金670,950元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（支付命令卷第39至43頁）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法律上陳述，自應准許。

(三)被告富比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比世公司）、張廷倫

、賴沛晴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富比世公司於105年12月9日邀同被告張廷倫、賴沛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,541,432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12月9日起至107年12月9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91%浮動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3%），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已於107年12月9日到期，尚欠本金151,716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富比世公司復邀同被告張廷倫、賴沛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為以下借款：

1.於107年5月29日借款美金245,25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5月29日起至107年11月25日止，到期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減1.5%計息，惟不得低於原告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再除以0.946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5.60%），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已於107年11月25日到期未清償，尚欠美金245,25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.於107年10月9日借款美金227,7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9日起至108年4月7日止，到期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減1.5%計息，惟不得低於原告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再除以0.946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5.90%），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

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前開第1筆美金借款於107年11月25日到期未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對原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美金227,70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3. 於107年10月12日借款美金198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108年4月10日止，到期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減1.5%計息，惟不得低於原告外幣資金拆借成本利率再除以0.946計息（逾期當時利率為年息5.90%），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前開第1筆美金借款於107年11月25日到期未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對原告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美金198,00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3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三) 被告富比世公司又於107年10月5日邀同被告張廷倫、賴沛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5日起至108年10月5日止，按月繳息到期還本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13%浮動計算（逾期當時利率為2.22%），並約定遲延履行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5日起未依約繳息，且前開借款已於107年12月9日、107年11月25日到期未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一般共通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300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四)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,151,716元、美金670,950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僅於督促程序對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618號支付命令之民事聲明異議狀陳述「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法律關係尚有疑慮，顯不宜以督促程序率以認定，特具狀聲明異議」等語，然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再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外幣還本繳息查詢、進口單據到達處理記錄單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本院卷第49頁送達證書參照）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11,728元，此外無其他費用支出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1,728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張婷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書記官鄭以忻

附表一（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幣別	請求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新臺幣	151,716元	3.00%	自民國107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0%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

(續上頁)

					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新臺幣	13,000,000元	2.22%	自民國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：新臺幣13,151,716元。					

附表二（美金）：

編號	幣別	請求本金	利率	利 息	違 約 金
1	美金	245,250元	5.60%	自民國107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0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美金	227,700元	5.90%	自民國107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0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美金	198,000元	5.90%	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0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：美金670,950元。					